

試論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 對金和戰議論與政策的轉變*

鄭丞良**

摘要

寧宗嘉定時期（1208-1224）對金和戰政策之特殊性，在於此時北方出現蒙古興起、河北群盜割立、金人南遷汴京等等劇烈變化，為向來居於外交弱勢之南宋，帶來前所未有的主動契機。宋廷對金和戰政策以嘉定十年（1217）為界限，先後採行「以靜觀變」、「以戰應戰」。宋廷由和轉戰的政策轉向，既根源於蒙興金衰、宋方主戰議論興起，宋廷嘗試藉由談判歲幣調整宋金關係之和平手段失敗；更與金人主動南伐，壓縮南北議和空間，導致宋方強勢回應緊密相關。

待宋金進入戰爭階段，相對於金人錯失幾次與宋議和機會，宋方即時調整策略，成功利用山東忠義勢力，取得象徵性勝利。嘉定十七年（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金人「榜諭宋界軍民，更不南伐」終結戰事，既標誌金人無力扭轉亡國敗局，也象徵宋蒙關係已然取代宋金關係，成為南宋維持生存的首要思考。

關鍵詞：嘉定時期、宋寧宗、史彌遠、宋金和戰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辦「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2013.9.2-9.3），得到已故劉浦江教授及其他與會學者指正，獲益良多。投稿過程中又呈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輔仁大學進修部歷史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學界討論南宋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一朝政治發展，往往注意前期韓侂胄（1152-1207）當政時期之慶元黨禁、開禧北伐，¹以及後期嘉定年間（1208-1224）史彌遠（1164-1233）當政時期宋金歲幣、義軍等等議題。²不過，本文以為嘉定時期宋廷如何因應風雲變幻的國際局勢，進而順勢擬定和戰國是政策，仍有繼續討論的餘地。

關於史彌遠和戰政策的討論，學界似乎仍多是認為史彌遠主和、道學士大夫主戰，描述史彌遠與道學家因力持和、戰兩極異論而對立，並據以主張史彌遠沒有任何深謀遠慮的政策，也無意包容立場不同的異見者。³上述觀點似有流於形塑刻板人物印象，且過度簡化複雜政治操作的疑慮，不易深入理解宋廷對金和、戰政策轉移的思維過程。相對以上觀點，近年已有重新探討嘉定時

¹ 韓侂胄相關研究為數不少，除重新認知韓侂胄是否為權奸的翻案研究外，中外學界亦開始由韓侂胄得權基礎、過程重新理解紹熙內禪到慶元黨禁的政治過程。參見寺地遵，〈韓侂胄專權の成立〉，《史學研究》，247（廣島，2005.3），頁20-43；小林晃，〈南宋中期における韓侂胄專權の確立過程〉，《史學雜誌》，115：8（東京，2006.8），頁31-54。

²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314-332。此時宋方歲幣政策研究可參見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13-223；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18（臺北，1994.12），頁135-156。關於宋寧宗、理宗（1205-1264，1224-1264 在位）時期華北忠義軍研究，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171-233；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3-26；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頁27-52；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瑄父子〉，收入氏著，《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214-238。

³ 戴仁柱（Richard Davis）便認為：處在蒙古興起的宋廷，「它無力發展更為深謀遠慮的外交政策」。至於相對激進的言論，戴氏主張「對他（史彌遠）日漸增多的異見者來說，這種支持是極其有限的，並正在破壞政府的偉大目標」。戴仁柱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130-131。同是否定史彌遠外交政策之研究成果頗多，本文不再一一列舉。

期和戰輿論轉變與史彌遠北方政策，為本文嘗試客觀審視史彌遠和戰政策轉變提供立論基礎。⁴

本文基本思路是：嘉定年間寧宗正式下詔北伐之前，宋廷內部針對和戰爭論與實際政策之間，始終存在激進與穩建的路線差異。不過，路線之爭並未形成黨爭，動搖史彌遠執政基礎。究其根本，除了史彌遠精通包容手段之外，更與其制定政策特別注意因應外在客觀環境，並顧及國內普遍輿情，適度化解、包容反對聲浪，因而不致於陷入內外交迫的窘境。⁵

簡而言之，本文試圖以史彌遠在宋金關係具體政策為討論課題，除了解宋方言論與局勢發展的互動關係之外，亦嘗試重新理解歲幣、北伐、忠義軍在宋方主政者爭取南北關係新局面的意義與考量。畢竟，史彌遠作為宋方當政者，如何在國際局勢與國內言論之間取得平衡，並且落實為對宋最有利的實際政策，才是謀國者必須考量準則。

二、開禧北伐失敗後的宋金關係

開禧北伐失敗，結束韓侂胄專權，隨即開啟嘉定時期史彌遠專權階段。質言之，宋廷謀取終止開禧北伐後果的姿態，即是嘉定時期宋金關係的開端。因此，欲瞭解嘉定時期之初宋方亟於求和、金方以兵恫嚇的心態，必須回到北伐後期宋金交涉開始談起。

⁴ 關於史彌遠與道學士大夫在和、戰問題的共同基礎，見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43（臺南，2012.12），頁177-210。關於史彌遠北方政策，見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時期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發表於浸會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三屆『漢化·胡化·洋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2012.12.7）。本文與楊宇勛教授欲討論課題一致，且同是嘗試討論史彌遠政策之合理性，但楊文採取分別討論南宋對金、對蒙、對西夏、對山東忠義軍之研究路線，與本文著眼時間主軸、探討史彌遠和戰思維之階段性發展明顯不同。

⁵ 劉子健先生認為宋代「包容政治」特點是：「大政方針是最緩和或不費事的安排，以鞏固政權。所以採用包容的手段和方式，保守謹慎的作風，以達成內外上下安定的目的」。又認為史彌遠精通包容手段，因此多年來上下交順，很少樹敵。劉子健，〈包容政治的特點〉，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43、頁56。

開禧二年（1206）五月六日，寧宗下詔北伐。⁶不久，宋軍在淮北諸地相繼失利，金人趁勢南渡淮河。十月二十九日，金人自清河口渡淮，圍攻楚州。此後，棗陽軍、廬州、信陽軍、襄陽府、隨州、真州等兩淮、京湖沿邊重鎮相繼被圍、失陷。十二月，宋方除了面對戰事失利，督視江淮軍馬丘燾（1135-1208）遣人向金表示用兵非朝廷意，遭金人拒和；二十七日，四川吳曦（1162-1207）叛宋稱王，更是南宋面臨分崩離析、內外交迫的危境。⁷吳曦雖於隔年二月遭安丙（1148-1221）、楊巨源（?-1207）等人誅殺，結束四川分離局面，但是如何弭平因宋方北伐而挑起的戰爭衝突，仍考驗韓侂胄的外交努力。

開禧三年（1207）四月十四日，方信孺（1177-1222）以國信所參議奉使前往金朝議和，傳回金人有謀和之意。⁸不過，六月十九日宋廷再派林拱辰（生卒年不詳）使金時，金人卻有意強勢主導遣使人選、割地、禮儀等事項。九月，方信孺返宋，帶回金人五項議和條件：「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索陷沒及歸正人，五欲韓侂胄首級」。⁹由此五事視之，金人條件無疑極為苛刻，尤以割兩淮、取韓首兩事最為嚴重，實際傷害南宋國防與國體。韓侂胄面對金人如此嚴苛條件，除了再行力圖嚴整邊備之外，仍不放棄外交折衝，再命王栻（1143-1217）使金。

正當宋金遣使紛沓之際，禮部侍郎史彌遠、參知政事錢象祖（1145-1211）、李壁（1159-1222）等人已潛謀策畫除去韓侂胄。十一月三日，殿前司中軍統制夏震（生卒年不詳）殛殺韓侂胄於玉津園。¹⁰是否依金人要求梟韓侂胄首級，宋廷群臣意見紛歧。嘉定元年

⁶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38，〈寧宗本紀二〉，頁740。

⁷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9，頁168-169。

⁸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0，頁181。

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95，〈方信孺傳〉，頁12060；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21，〈章宗皇帝下〉，頁287-288。

¹⁰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0，頁185。

（1208）正月八日，臺諫請梟韓侂胄首，以謝天下，寧宗不允；十二日，王柟寄回金朝河南行省牒赴三省、樞密院，再次傳達金人要求韓侂胄首級；十五日，集議韓侂胄函首事；十六日，臺諫又請梟韓首，寧宗仍以「未欲輕從」答之。¹¹

相對於臺諫言官力主梟首送金，反對函首言論除黃度（1138-1213）「函侂胄首，古無是事」、倪思（1147-1220）「有傷國體」外，¹²周南（1159-1213）更進一步論道：

若又掘諸坎瘞，重加斬刈，以求媚於敵，恐過而傷恩，人情慨然，昔之怨詈，轉而悲嘆。敵人無厭，自此邀索未已，愈肆恣睢。他日握兵之將、分閫之人，深懲往事，其孰肯出身任事，以與彼抗？是一元害之首不足惜，而國自此不可立，大可畏也。¹³

周南認為倘若宋廷接受金人梟韓侂胄首級的要求，不僅可能使韓侂胄身後之名產生逆轉，更會嚴重打擊南宋士氣。

在金人五項弭兵要求的壓力之下，宋方即便面臨沉重戰爭壓力、急於謀和，宋廷亦有力主配合梟韓首的聲音，但是由於此時議和條件嚴重侵害南宋國防、國體，寧宗與宰執此時尚且顯得猶豫未決，待金人態度轉變之後，宋廷才有明確的回應。

三月二十日，奉韓侂胄命使金的王柟自河南行省回到臨安，攜回金人最新提議：如果宋人函送韓侂胄首級，金人則歸還日前侵占的兩淮、陝西諸處。¹⁴寧宗隔日隨即詔侍從、兩省、臺諫赴都

¹¹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1，頁193-194；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30-33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0，頁1a-2a。

¹² 宋·袁燮，《絜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3，〈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19b；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98，〈倪思傳〉，頁12115。

¹³ 宋·周南，《山房集》（《宋集珍本叢刊》，第69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3，〈與廟堂議論和書〉，頁3b-4a。

¹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98，〈完顏匡傳〉，頁2170-2171。記宋使王柟與金廷折衝過程，表明金廷若願意歸還川、陝關隘，韓侂胄首級必當函送，且遵上國之命。

堂詳議，並限當日作出最終決定。相較於之前五項提議，如今金人願意交返淮、陝侵地，讓南宋保有較完整的國防線。對於金朝新的提議，宋廷重新思考並接受提議，集議者言：「和議重事，待此而決，則姦兇已斃之首，又何足惜！」二十六日，斲韓侂胄棺，取首級，送江淮制置大使司交往金朝。¹⁵

關於金人此時為何放棄原本要求南宋稱臣、割地，僅堅持南宋遞送韓侂胄首級？筆者以為可以由兩個方面理解金廷態度轉變：一是與其占領淮、陝使宋方失去防衛前線，但金人此時恐亦無力在江北、河南重新佈置構築防線，不如維持邊界現狀。¹⁶二、金人討論南遷時提到：「宋之用事者非有大志，彼方以韓侂胄為鑒，誰敢議此？吾國兵較北誠不如，較南則制之有餘力」。¹⁷可見金人堅持索取韓侂胄首級，確實有其政治震懾的目的。在北方蒙古勢力興起之際，金廷以此促使南宋不敢輕舉妄動，可能更符合金朝穩定南方局勢、全力應付北方蒙古的策略。¹⁸如此一來，嘉定元年（1208）宋金議和雖然恢復兩國和平局面，但是也讓史彌遠以韓侂胄為戒鑑，不輕易動用戰爭手段。

三、「以靜觀變」：嘉定四年至十年宋廷對金政策

（一）嘉定四年後宋人對蒙古圍燕京的關注

嘉定四年（1211），華北地區因蒙古入侵而產生劇變。該年春，夏國因蒙古襲擾向金求援，遭金衛紹王（?-1213，1208-1213在位）

¹⁵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9、卷10，頁161-195。

¹⁶ 金臣楊雲翼於南宋開禧北伐時已言：「國家之慮，不在于未得淮南之前，而在于既得淮南之後。蓋淮南平，則江之北盡為戰地，進而爭利於舟楫之間，我之勁弓良馬，有不得聘者矣。彼若扼江為屯，潛師于淮，以斷餉道，或決水以瀦淮南之地，則我軍何以善其後乎？」見金·元好問著，姚奠民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卷18，〈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頁425。

¹⁷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24，〈宣宗皇帝上〉，頁328。。

¹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21，〈忠義一·王維翰傳〉，頁2648。章宗問宋人是否會再叛盟？維翰對曰：「宋主怠于政事，南兵忪弱，兩淮兵後千里蕭條，其臣懲韓侂胄、蘇師旦，無復敢執其咎者，不足憂也。唯北方當勞聖慮耳」。

所拒而叛金。¹⁹金朝拒援西夏，主要也是因為自身亦受到蒙古入侵，自顧不暇。七月，蒙古大舉入侵金朝，河北一帶遭受擄掠，甚至進逼燕京，對金人形成極大壓力。²⁰除此之外，由於蒙古入侵，金人無力控制河北地區，再度發生群盜自立局面，如《金史》言：「金自章宗季年，……而青、徐、淮、海之郊民心一搖，歲遇饑饉，盜賊蠡起，相為長雄」。²¹

南宋雖未感受蒙古威脅，但是始終對北方局勢保持關心。²²嘉定四年六月戶部員外郎余巖（1162-1237）使金，使團雖然受到蒙古攻金造成道路受阻而留滯涿州，²³卻也因此獲悉金朝再次受到蒙古入侵的重要訊息。在余巖返宋之前，²⁴宋廷已於十月二十六日下令江淮、京湖、四川制置司謹邊備，以防變故。²⁵此時宋廷朝野普遍存在「夷狄（指女真）之衰，迺中國之利」，樂於見到北方發生女真勢衰、蒙古興起之局勢發展。

據目前資料所見，真德秀（1178-1235）應是嘉定四年之後南宋群臣對北方局勢討論最具代表性之人物。真德秀對女真存亡問題認為「今日北虜有必亡之勢」，因此真氏特別關注女真亡國、蒙古興起後之新局勢與推演。嘉定四年十二月，真氏即提出：

事會之來，應之實難，毫釐少差，禍敗立至。設或外夷（指蒙古）得志，邀我以夾攻；豪傑四起，奉我以為主。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張覺內附之可懲。如將保固江淮，閉境自守，彼方雲擾，我欲堵安，以此為謀，尤非

¹⁹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2，頁228。

²⁰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23，〈東海郡侯下〉，頁309。記載蒙古軍隊包圍燕京，經過之宮觀、園苑、官司皆「焚毀無遺」。

²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17，〈時青傳〉，頁2568。

²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兵〉，29之47。早在慶元二年（1196）蒙古侵擾金朝金蓮川（距燕京不過七百里）之時，宋廷即已下詔命江上諸軍戒備。

²³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2，頁229。

²⁴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23，〈東海郡侯上〉，頁299。遲至十二月一日，余巖尚在金境。

²⁵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2，頁231-232。

易事。²⁶

蒙古遼宋夾擊女真、華北群盜豪傑歸順兩大問題，確實都是南宋日後面臨的重要課題，牽動宋、金、蒙三方關係強弱消長。即使南宋閉境自守、無意插手北方，仍舊無法置身事外的客觀環境。

嘉定六年（1213）十月十二日，真德秀奉命出使金朝賀金主登基，同樣因戰亂而停留邊境。真氏於嘉定七年（1214）二月回朝之後提出〈使還上殿劄子〉，明確提出與蒙古交往將是南宋最難處理的議題。真氏說道：

今女真土傾魚爛，勢必不支，萬一遂能奄有其土疆。封豕豺狼，本非人類，卻之則怨，接之則驕。重以亡虜舊臣，各圖自售，指喉之計，何所不為？設或肆谿壑之求，要吾以待女真之禮，從之則不可以立國，拒之則必至於交兵。……儻其（指金人）粗能自立，遂成瓜裂之形，因而撫柔，尚易為力。²⁷

真氏此時已設想蒙古滅金之後，宋廷將如何回應蒙古提出繼承金人享有優禮待遇的要求？無論接受與否，對宋廷都是兩難局面。基於對蒙古此一新興勢力的警覺，真德秀認為女真在山東殘餘勢力若是「粗能自立，遂成瓜裂之形」，宋方可利用金與蒙古的對峙局面，不妨向金人提供物資支援，即所謂「因而撫柔，尚易為力」。可見真德秀在金人南遷汴京之前，並未反對支援金人對抗蒙古，仍以穩定華北分裂局勢、為南宋爭取應變時間為主要思路。這與史彌遠、喬行簡（1156-1241）等人稍後主張「援金抗蒙」並無不同，以往討論真氏政論者，罕有注意此點。

（二）嘉定七年「貞祐南遷」對宋廷議論的影響

嘉定六年，金朝內部持續動盪，六月，宋廷遣董居誼（生卒年

²⁶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268-2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2，〈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頁74b。

²⁷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頁86b。

不詳)使金，仍因戰亂無法抵達燕京。²⁸八月，金朝因蒙古再度進逼而發生軍亂，右副元帥紇石烈執中(?-1213)殺衛紹王允濟。九月，豐王珣(即宣宗，1163-1224，1213-1224在位)即位時，蒙古兵已抵紫荊關，距燕京二百里。十月，蒙古鐵木真(1162-1227，1206-1227在位)遣撒沒曷(生卒年不詳)圍燕京，另率領大軍與金降將楊伯遇(生卒年不詳)、劉伯林(1150-1221)等四十六漢軍都統，兵分三路，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州郡。²⁹嘉定七年三月，金朝與蒙古議和，暫解燕京之圍，又遣使來催二年歲幣。五月，因燕京殘破乏糧，金宣宗決定南遷至汴京，史稱「貞祐南遷」。不過，蒙古以為金朝有意毀約，再度出兵圍攻燕京。³⁰

衡諸當時局勢，「貞祐南遷」無疑是牽動南北局勢發展的關鍵事件，是導致華北瓦解的直接原因。³¹金廷君臣多次集議是否遷都、遷都何地等等問題，最終迫於金朝北方軍隊主力喪失，遼東之軍多隨契丹而叛，金廷只能選擇南遷汴京，以原先防宋兵馬為主力，倚黃河、潼關為防禦。³²即便如此，南遷對金朝影響甚劇，國境被攔腰截斷，失去與遼東舊境的聯繫關係。³³

另一方面，貞祐南遷後金朝社會愈顯動亂，軍民矛盾、土地徵收問題層出不窮。³⁴對南宋而言，金人遷都汴京，離南宋邊境不遠，宋廷必然深受震動而揣測金朝進一步動向，如《宋史》所言：「金南遷于汴，朝議疑其進迫」。³⁵不過，貞祐南遷既已顯示金人受蒙古襲擾而國勢大衰，甚至有朝不保夕之憂，對南宋士大夫原本不乏援金抗蒙的言論又會產生何種影響？

²⁸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3，頁241。

²⁹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3，頁245。

³⁰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4，頁259-260。

³¹ 孫克寬，《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臺北：中央文物出版社，1955），頁47。

³² 孫克寬，《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頁44。

³³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90。

³⁴ 三上次男著，金啟琮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238-250。

³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8。

隨著蒙古橫掃河北大部分地區，蒙古軍力之強悍自是南宋士大夫首要注目的對象。魏了翁（1178-1237）認為蒙古「摧金如拉朽，乘勝如破竹，似未易忽視也」。³⁶更有直接視金朝將亡，蒙古已成為南宋首要防備的對象。徐應龍（?-1224）即有「金人窮而南奔，將溢出而蹈吾境。金亡，更生新敵，尤為可慮」的看法。³⁷鄭性之（1172-1255）在嘉定八年（1215）正月輪對時說到：「今日之憂不在於亡虜之（缺字），在於斯虜與中原之豪傑」。³⁸程秘（1164-1242）在嘉定九年（1216）時亦言：「然一狄亡，一狄生，而又中原英豪與夫乘時姦夫，變出須臾，患生盤糾，風塵翕忽，平定難期」。³⁹嘉定十二年（1219），袁燮（1144-1224）進呈高宗故事時亦說「朝廷所當熟慮者，非金人，乃韃靼也。方興之勢，精銳無敵，豈可不豫為之備」。⁴⁰在文獻中確實可以見到，自嘉定七年七月金人南遷汴京之後，宋廷士大夫以蒙古興起為憂的言論益為顯著。

既然宋廷不乏憂心蒙古的先識之見，如何在金朝尚存、宋廷尚未與蒙古直接往來，預先擬定應對華北變局的策略，即是所謂「規模」、「自立之策」，已是此時宋廷部分士大夫們的關心議題。如真德秀早在嘉定七年七月〈直前奏事劄子〉已言：「今當將乘虜之將亡，而亟圖自立之策乎？抑幸虜之未亡，而姑為自安之計乎？」⁴¹崔與之亦有「金虜垂亡，惟定規模，以俟可乘之機，最是要務」之類的提醒。⁴²

與此相應，金使已於嘉定七年三月前來催納歲幣，宋廷是否一如往常送繳（即真氏所謂「自安之策」），或是決定採取強硬立

³⁶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第263-2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6，〈論擇人分四重鎮以備金夏韃事〉，頁146a。

³⁷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95，〈徐應龍傳〉，頁12051。

³⁸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第273-2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47，〈毅肅鄭觀文神道碑〉，頁8b。

³⁹ 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宋集珍本叢刊》，第7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1，〈丙子輪對劄子〉二，頁7b-8a。

⁴⁰ 宋·袁燮，《絜齋集》，卷2，〈輪對紹興十一年高宗料敵劄子〉，頁11a。

⁴¹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事劄子〉，頁18b。

⁴² 宋·崔與之著，張其凡、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卷1，〈言行錄〉，頁5。

場（即真氏「自立之計」）？嘉定七年檢討歲幣政策，其實已具有宋廷將採取何種「規模」的意味。關於予幣、絕幣的議論，學者皆注意到葉紹翁（生卒年不詳）《四朝聞見錄》此條記載：

文忠真公奉使金廷，道梗不得進，止于盱眙。奉幣反命，力陳奏疏，謂敵既據吾汴，則幣可以絕。朝紳三學主真意甚多，史相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為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為行簡之為慮甚深，欲予幣，猶未遣。太學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楨、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⁴³

先行研究多藉此著重喬行簡「唇亡齒寒」的予幣說，本文則以為此段資料同時顯示貞祐南遷之後，宋廷朝野言論開始逐步強硬之際，主政者仍保留「欲予幣」卻「猶未遣」的模糊與彈性。

在言論強硬化的方面，個人過去已注意到真德秀在嘉定七年明顯有兩次言論激烈化，其主要變化軌跡為：真德秀於嘉定七年二月使金而還之時，尚且提出「因而撫柔，尚易為力」；⁴⁴同年七月〈直前奏事劄子〉，真氏放棄「因而撫柔」，轉變為「止絕歲幣」，主張以罷歲幣為上策，復隆興和議歲幣舊額為中策，繼續納歲幣為下策、苟安之計。然而在短短四個月之後，真德秀外任江南東路轉運副使時提出〈朝辭奏事劄子〉，更直接提出以直擣虜巢為上策、絕幣為中策、援虜為下策的具體主張。⁴⁵

事實上，真氏於嘉定七年七月、十一月先後提出絕幣、北伐的強硬主張，影響當時朝野言論發展，使得主戰言論取得相當程度的支持。袁燮在真德秀出任江東轉運副使時，以「蹇蹇諤諤，

⁴³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2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請斬喬相〉，頁23。

⁴⁴ 宋·真得秀，《真文忠公文集》，卷3，〈使還上殿劄子〉，頁86b。

⁴⁵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初期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頁182-187。

作時砥柱」稱許真氏對華北局勢的判斷與主張。⁴⁶嘉定七年陳宓(?-1230)閱畢真德秀三篇奏議，亦讚許「詞精義完，用意深遠，使謀國者皆然，何治不成之有？」⁴⁷除了個別士大夫對真德秀議論的稱許，真氏相關議論也成為不分士庶共同傳寫的文字，王邁(1185-1248)即言：「(真德秀)每上一諫疏、草一制誥，朝大夫與都人士爭相傳寫」。⁴⁸由此可見，真德秀憑藉對時局的深入觀察、明確的積極主戰見解，已然躋身為當時主戰派領袖之流，也推動主戰言論日漸昂揚。⁴⁹

鑑於開禧北伐陰影，此時宋廷尚無意採納北伐之議。⁵⁰但是拒納歲幣的主張似已取得當時朝野共同的支持。除了前引真德秀言論、太學生請斬喬行簡之激烈行徑之外，徐僑(1160-1237)此時亦認為應當「絕虜歲幣勿遣」，若是一昧「以存虜為幸，豢虜為得計，何以作興天下忠憤之氣？」⁵¹黃榦(1152-1221)亦是反對給予歲幣之代表人物之一。黃榦在代人撰述有關歲幣意見內容，主張「以未知遷都虛實為計」拖延歲幣，亦有斬妄議送幣之臣的強烈意見。⁵²另外，黃榦給主張予幣之喬行簡的書信中，亦不諱言「聞虜之入寇，大抵以歲幣為主，三兩年間所謂書生者，皆以免歲幣為請也」。⁵³可見此時拒納歲幣言論之高漲。

⁴⁶ 宋·袁燮，《絜齋集》，卷8，〈送右史將漕江左序〉，頁5b。

⁴⁷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7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11，〈與真西山劄〉，頁12b。

⁴⁸ 宋·王邁，《臞軒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真西山集後序〉，頁1a。

⁴⁹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9：5（臺北，1979.9），頁217-224。

⁵⁰ 戴仁柱認為史彌遠力持保守態度的原因，除了受到韓侂胄失敗影響，還可能與其父史浩主和立場有關。戴仁柱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頁130。

⁵¹ 宋·徐僑，《毅齋詩集別錄》（《宋集珍本叢刊》，第70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家傳〉，頁3b。

⁵²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67-68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28，〈代人稟宰執論歲幣〉，頁2a-3a。

⁵³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29，〈與淮西喬運判辦起夫運糧事〉，頁21b。

（三）嘉定八年宋金歲幣談判的努力

宋廷既已處於如此激烈言論氛圍，不僅忽視嘉定七年三月、七月兩次金朝遣使要求歲幣，最後更以「漕運未通」為名，停止發運歲幣。⁵⁴由此看來，似乎正如學界既有論點：史彌遠認同喬行簡予幣，只是受限言論壓力而未落實。⁵⁵不過，宋廷一時之間似乎無法全盤掌握金人南遷相關資訊，決策過程自然需要更為斟酌、保守。究竟是否繼續予幣或是悍然斷絕歲幣，宋廷除了在開禧北伐失利、嘉定和議的基礎上思考，還必須配合宋廷對金朝殘餘實力的評估，方能選擇吻合宋方利益的歲幣政策。

關於金朝殘存實力的評估，主張絕幣者如真德秀早已主張金人「瓦解土傾」，⁵⁶至嘉定七年金人南遷之後，認為「敗亡之形，蓋甚前日」，⁵⁷強調女真亡國之時已在眼前，應及早放棄輸送歲幣。但是仍有部分宋臣認為金朝在河南「防慮備盡」，南遷後基本國力仍不容小覷。趙汝談（?-1237）〈料敵策〉說道：

禍亂猶在河北，未遽至河南，蓋英雄擇形勢，大盜窺貨寶，金帛重器俱聚河北，河南無大川為之險，欲起安所憑？且金素以河南近我，置守多完顏氏親黨，其下亦令蕃漢錯居，所以防慮備盡。縱彼喪亂，守將欲畔則自畔，何至相率盡反？⁵⁸

趙汝談認為縱使河北戰亂，但是河南地區既未受戰亂波及，向來又有皇族重臣駐守，金朝暫時不至於喪失河南。此一看法證諸後來金朝以河南一地抗蒙二十餘年，確有其先見之明，無怪《宋史》推許「汝談之言若著龜然」。⁵⁹

即使提醒不宜低估金人實力之言論聲勢較弱，但若與朝中部

⁵⁴ 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30，頁41a。

⁵⁵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頁213-223；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頁135-156。

⁵⁶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2，〈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二，頁20a。

⁵⁷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3，〈直前奏劄〉，頁3a。

⁵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3，〈趙汝談傳〉，頁12394。

⁵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3，〈趙汝談傳〉，頁12394。

分人士主張「靜觀其變」相結合，如喬行簡在嘉定七年八月提及「言金有必亡之形，中國宜靜以觀變」而主張維持歲幣、安靜觀變，⁶⁰史彌遠此時以持重謹慎態度處理歲幣問題亦非無據。此外，對金朝實力持保留審慎態度的聲音，也可能讓宋方執政者必須思考：如果金人實力仍足以使華北局勢轉為僵持，進而促使蒙金講和，宋方此時一旦躁進斷絕歲幣，反而可能提供金人發動南下戰爭的口實。⁶¹由此視之，史彌遠以「漕運不通」為藉口拒絕予幣，雖受主戰者如真德秀的批評，但實不失具有回應國內與金決裂的積極言論、測試金朝反應、預留後續迴旋餘地的多重意義。

嘉定八年三月，寧宗遣寶謨閣學士丁焞（生卒年不詳）、利州觀察使侯忠信（生卒年不詳）賀金宣宗生辰。此時正值宋方湧現和戰分歧之際，丁焞使金自然遭受主戰派質疑，如陳宓批評「世讎未復，何以好為？」⁶²丁焞抵達汴京後，提出「請減歲幣如大定例」的提議，⁶³即是請求將嘉定和議中歲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減至隆興和議銀絹各二十萬兩匹之數。宋方此項提議看似僅是數量調整，並未構成挑戰金尊宋卑的關係架構，但是在金朝國勢大幅衰退之際要求削減歲幣，實則隱含刺探金人是否亟於獲致歲幣，願意給與南宋較佳談判地位的意味。然而，對金人而言，倘若不允減歲幣，恐將蒙受南宋可能拖延遞送歲幣所造成的損失；但是倘若接受新協議，又恐怕無疑昭示金朝無力約束南宋，南宋未來不無擺脫歲幣外交的可能。

⁶⁰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7，〈喬行簡傳〉，頁12489。喬行簡兼任淮西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的時間，據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13之17，「（嘉定）七年八月六日，淮南運判兼淮西提舉喬行簡言事」。可知應在嘉定七年八月前。

⁶¹ 理宗時李鳴復（生卒年不詳）說到：「金虜垂亡，棄去巢穴，百年不得已之賂，一旦絕之，國論壯矣。然斷地不殊、困獸猶鬥，邊戍未撤、糧運孔艱，彼之殘喘日蘇，我之事力日困，萬一俯首強韃，求償於我。邇歲梁洋之變、薪黃之擾，餘毒猶在」。此番言論雖然並不在嘉定年間所發，但亦點出宋、金、蒙三方併存時，國際關係充滿各種可能性。宋·李鳴復，〈論可慮者三可幸者二當勉者一〉，收入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頁3a。

⁶²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8，〈陳宓傳〉，頁12312。

⁶³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2，〈交聘表下〉，「貞祐三年三月壬申」條，頁1482。金貞祐三年即宋嘉定八年。

金宣宗並未直接回應宋使丁焞的提議，反而是以「以本自稱賀，不宜別有祈請」為由搪塞，消極擱置南宋此一提議。⁶⁴宋方既然未能以談判手段達到削減歲幣目的，便再以「漕渠乾涸」無法運送歲幣為藉口，變相停止歲幣，給予金人壓力。直至嘉定十二年為止，宋每年應輸金的歲幣都儲存在政府的財庫，沒有按時繳納。⁶⁵自嘉定七年起宋廷一連串歲幣爭議，延續至嘉定十年（1217）金人發動「取償於宋」的南侵戰爭才告一段落。

嘉定八年歲幣談判一事，僅存《金史》記載而不見於《宋史》。本文以為此事在史彌遠採取「以靜觀變」態度中有幾項意義：第一，此時歲幣問題不僅是宋方國內言論焦點，更是牽動國際關係走向的議題。倘若金人接受宋方提議，恐又有一番不同局面。第二，更重要的是，藉機檢討歲幣象徵史彌遠「以靜觀變」並非單純消極、毫無作為，而是具有「在不顯著挑戰既有國際格局之下，爭取南宋更有利之國際地位」之意味。嘉定八年三月，程秘除宗正寺簿輪對上言時明確提出「削歲幣、正名稱，以為他日強虜之慮」，正是彰顯此一舉動之積極意義。⁶⁶

程秘強調此時「削歲幣」（與金人討論削減歲幣之數）、「正名稱」（釐定兩國關係地位），主要目的不在於爭取調整眼下宋、金朝際關係，而是放眼於未來宋、蒙外交模式，具有重新形塑南北政權關係新架構的企圖。即使日後蒙古企圖承襲金人在歲幣、稱號等等之固有權利，南宋亦能提早爭取到比目前更為有利的立場。

嘉定七年，史彌遠搪塞回絕輸幣、靜觀其變的策略，雖具有呼應國內言論、對外又不失務實謹慎，但在激進人士眼中仍難脫保守、消極之嫌。史彌遠遣使赴金商討削減歲幣的舉動，既未有

⁶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2，〈交聘表下〉，「貞祐三年三月壬申」條，頁1482-1483。

⁶⁵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頁14-15。

⁶⁶ 宋·程秘，《程端明公洺水集》，卷1，〈乙亥輪對劄子一〉，頁2b。輪對具體時間參黃寬重，〈程秘年譜〉，《史原》，5（臺北，1973.10），頁128。

合作或拒絕的明確表態，⁶⁷毋寧說是宋方在不觸及變動現有格局中，積極爭取自身未來在下一階段之有利地位的外交策略。

四、「以戰應戰」：嘉定十年後宋金戰事的階段發展

(一) 由「先發制人」到「仰賴忠義」

前文已言自嘉定七年金人南遷汴京之後，真德秀等人力主北伐，宋廷開始明顯出現和、戰異見，即使寧宗命朝臣集議國是，仍未見有和戰定論。⁶⁸隨著局勢變化，嘉定八年三月，丁焞使金要求削減歲幣，象徵史彌遠試圖以溫和手段爭取更有利的國際地位；此議既遭到金宣宗擱置，宋廷較溫和穩健之路線自然遭受質疑，主戰言論益發興起。

另一方面，金朝內部亦有主張伐宋的趨勢，促使宋金局勢於嘉定十年由和轉戰。金人除了由主張對宋強硬之朮虎高琪（?-1219）為相，金宣宗雖初持「但能守祖宗所付足矣，安事外討」，⁶⁹但終因疆土日蹙，恥為宋人所輕，加上歲幣不至而國用匱乏，於是利用蒙古西征之際發動「取償於宋」的伐宋之舉。⁷⁰

嘉定十年四月，金人進犯江淮光州、京湖棗陽軍與光化軍，宋廷積極應戰，並許江淮制置使李玨（生卒年不詳）、京湖制置使趙方（?-1221）、四川制置使董居誼便宜行事。面對金人南侵，宋方自有「若不能應，何以為國」的壓力。⁷¹四月二十四日，在寧宗表示

⁶⁷ 一般認為南宋應對金、蒙外交局勢不外三種選擇：不與金、蒙任一方合作的自立態度、聯蒙攻金、聯金抗蒙。趙永春，《金宋關係史》，頁321-323。

⁶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95，〈李大性傳〉，頁12049：「時金朝分裂，不能自存，有舉北伐之議者，大性上疏以和戰之說未定，乞令朝臣集議，從之」。

⁶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27。

⁷⁰ 參見林瑞翰，〈晚金朝情之研究〉，《大陸雜誌》，16：6（臺北，1958.4），頁11-15；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25，〈宣宗皇帝下〉，頁346，曰：「興定元年（嘉定十年），金朝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日蹙，遂有南窺江漢之謀，始構怨于宋，兵端再起矣」。關於金宣宗南侵政策的轉變，可以參見鄭丞良，〈遷都與伐宋：試探金宣宗南遷政策及其轉變〉，發表於浙江省杭州市社科院南宋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三屆南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杭州，2015.11.8-11.9）。

⁷¹ 寧宗在嘉定十一年二月回答袁燮當時用兵之意，說道：「既彼侵犯，若不能應，何以為國？」可見金人南侵之舉實則促使宋方必須以戰相應，放棄過去「以靜觀

「今日虜人叛盟，我直而彼曲」之後，袁燮除了以「今日之事只得向前」堅定寧宗北伐意志，⁷²又發表「敵人輒敢渝盟，豈不自知其非哉！直欲邀我歲幣，故為此小撓爾」，重申反對予幣的立場。⁷³五月，京湖制置使趙方力請北伐，同月二十二日，江淮制置使李珣亦上奏罷黜先前主張予幣淮南西路轉運判官喬行簡，⁷⁴由此不難看出金人南侵促使宋方言論放棄「以靜觀變」，轉而「以戰應戰」。

宋廷於五月二十七日下詔北伐以作為回應。同年十一月，金詔唐、鄧、蔡州行元帥府舉兵伐宋；⁷⁵十二月，金人寇四川，攻陷天水軍、大散關，自此宋金邊境全線皆有烽火。⁷⁶宋金既由和轉戰，史彌遠轉而積極招徠北方叛金歸正人，組織成立「忠義軍」，全力支持叛金活動，尤其是這一階段的重要事件。⁷⁷宋金戰事爆發之後，荊湖地區即有「募京西忠義人進討」。⁷⁸嘉定十一年（1218）川陝地區戰事亦以忠義人為主，僅《宋史》本紀便記「利州將麻仲（生卒年不詳）率忠義人焚秦州永寧砦」、「利州統制王逸（生卒年不詳）等率忠義人復皂郊」、「忠義十萬餘出攻秦州」，忠義人戰果豐富。直至三月，沔州都統劉昌祖（生卒年不詳）退師秦州，且放散忠義人，宋軍在川陝戰局由勝轉敗，接連失去成州、西和州、大散關等要地。四月，興元都統吳政（生卒年不詳）拒退金兵於黃牛堡，方才抑止川陝一路金軍繼續深入。⁷⁹

與川陝、荊湖兩處相比，江淮地區因直接護衛南宋核心地區，與中央關係更為緊密之外，此時亦有不少宿儒才俊之士聚集

變」的立場。見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2，〈玉牒初草〉，頁1。

⁷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9之50。

⁷³ 宋·袁燮，《絜齋集》，卷4，〈論備邊劄子一〉，頁7a-7b。

⁷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75之12。

⁷⁵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33。

⁷⁶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5，頁283-285。

⁷⁷ 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璘父子〉，頁217。

⁷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68。

⁷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69-770。

於制閫幕府，足供觀察此時宋廷言論變化。⁸⁰目前據學者整理，可知當時黃榦、余鑄（生卒年不詳）、黃德常（生卒年不詳）、劉克莊（1187-1269）、杜杲（1173-1248）、左蠡（生卒年不詳）、薛子舒（生卒年不詳）、何立可（生卒年不詳）、毛易甫（生卒年不詳）等人皆在江淮制置使李玨幕府之外，⁸¹另可確定袁甫（生卒年不詳）、危和（1166-1229）等人亦在江淮制置使幕府中。⁸²正如劉克莊所謂「同僚皆一時名士」，⁸³不可不謂眾英群集。

江淮地區在此輪宋金戰事中，皆為雙方主動出擊、取得戰果的首要對象。《金史》尤為詳載宋軍在江淮地區主動出擊的成果。自嘉定十年四月完顏賽不（生卒年不詳）渡淮破光州以後，宋軍便積極攻取淮北地區。同年五月，宋軍取漣水縣，六月，宋軍合土寇攻東海，七月，宋人圍泗州、靈壁縣、破東海縣。直到八月，宋軍接連在漣水縣中土橋、碓山縣、海州三戰失利，方才暫止出擊舉動。⁸⁴

回顧嘉定十年五、六月，此波宋軍展現出擊決心，時任權發遣安慶府事黃榦在寫給淮西安撫使豐有俊（生卒年不詳）的書信便提到：

忽聞先發制人之誨，不覺喜欲起舞。今日之事甚不易見，釁端既開，事不容已。……今吾既絕其幣，又失河北幽燕之故壤，其勢只得取償於我，此豈可更萌屈已求和之謀？

⁸⁰ 關於此時荊湖、川陝兩地的戰事，可參考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臺北，2006.6），頁6-11；胡寧，〈論安丙發動聯夏攻金的「秦鞏之役」〉，《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1（南充，2007.1），頁65-68。

⁸¹ 程章燦，《劉克莊年譜》（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44-46。

⁸² 宋·袁甫，《蒙齋集》（《叢書集成新編》，第65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17，〈危君墓誌銘〉，頁247，曰：「嘉定丙子，余官金陵，與臨川危君諱和字應祥相好也。……應祥主上元簿，會府人物林藪，挾才能，爭取上官知。面嬉笑，胸戈戟。應祥深藏若虛，諸公器重之，不挾書覓舉，舉反先儕輩。……就辟帥幕，悉忠長官，無巨細，必啟告。敵人來侵，羽檄交馳，制帥挽應祥參畫，以書生不知兵辭。始終金陵六七年，迄免譏謗。」

⁸³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65，〈劉寶章墓誌銘〉，頁3b。

⁸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31。

今既如此，則只有守、有戰而已。守非易事，惟戰乃勝乎守。⁸⁵

黃榦個人認為不應求和，亦不應被動防禦，而是應當主動攻擊，因此當聽到豐有俊主張「先發制人」策略，不禁有「喜欲起舞」之感。亦可見此時宋軍出擊正吻合自嘉定七年以來主戰言論風向。

不過，隨著八月以後戰事不順，黃榦對這波由淮西安撫司主導的攻勢卻開始不無批評，認為「然施行皆未有可人意者，豐宅之意尤銳，要之無本領、無古今，只是杜撰」。⁸⁶稍後，黃榦在寫給江淮制置使李珣書信中，提到宋軍孤軍深入淮北，先有捷報而後嘗敗績，說道：「大軍自是不足用，但可張聲勢耳。今乃深入以取敗衄，是何輕率如此？」⁸⁷可見黃榦由宋軍發動攻勢的實際接戰過程中，已經體認宋方沿邊屯駐大軍只能壯大北伐聲勢，無法獨力承擔渡淮作戰的任務。基於此一對己方真正實力的認知，黃榦另封致李珣的信中，明確提出當務之急是利用淮北當地豪傑力量，文曰：

今但呼淮邊一二豪傑，諭以此意，使淮北之民先自壽州始，能以壽州降者，即以壽州之守命之，然後以武定大軍為之擁護。吾得一州，則彼失一州之事，以漸蠶食之，不用寸兵尺鐵，而中原可復。虜將救死之不暇，而暇謀人乎？此策之最急者也。⁸⁸

換言之，黃榦認為與其單憑宋軍深入北伐，不如利用淮北忠義豪傑之力推翻金人統治，授予官職名位承認其勢力，宋軍退居後援角色即可。如此一來，宋廷似乎能以最低的損失，達到收復中原的目標。黃榦的意見顯然受到李珣與史彌遠的注意。嘉定十年十

⁸⁵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5，〈復豐宅之淮西帥有俊〉，頁16a-16b。元刻本闕頁處，以四庫本補之。

⁸⁶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3，〈與李敬子司直書〉24，頁16b。

⁸⁷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8，〈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5，頁16b。

⁸⁸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8，〈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6，頁20b-21a。

一月，李珣敦請黃榦任制置司參議官的命令由省筭發下，可見宋廷已調整改以忠義軍為主、屯駐大軍為輔的策略，準備投入下一輪戰事。

相對於此時宋廷主戰言論高漲、因應戰事失利而修正戰略，金廷反而於興定元年（即嘉定十年）年底主張與宋謀和言論甚囂塵上。⁸⁹十月，金廷右司諫許古（1157-1230）上疏，請先遣使與宋議和，宣宗命許古先擬通宋議和牒，宰臣高汝礪（1152-1224）以有祈哀之意，「徒示微弱，無足取者」，遭到擱置。十二月，陝西行省胥鼎（?-1224）諫伐宋，又遭駁回。⁹⁰另外，納坦謀嘉（生卒年不詳）、溫迪罕達（生卒年不詳）等人皆有上書諫伐宋。⁹¹可見，金廷其實不乏反對與宋開戰，應適時與宋謀和的官員，只是這股聲音被壓制，未能付諸實踐。

但即使金廷議和意見得勢，未必有助於宋金恢復和平，其間原因除了上述宋廷思維已有轉變的內部因素之外，嘉定十一年正月十日，京東路忠義李全（?-1231）率眾來歸，⁹²讓宋廷取得足資利用的華北勢力，應是最為關鍵的外部因素。據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指出，嘉定十年、十一年正是抗金義軍起事最為頻繁的高峰期。此一時期歸宋或友宋的山東義軍領袖，計有：孟春（生卒年不詳）、時青（生卒年不詳）、彭義斌（?-1225）、沈鐸（生卒年不詳）、季先（生卒年不詳）、馬良（生卒年不詳）、高林（生卒年不詳）、宋德珍（生卒年不詳）、嚴實（1182-1240）、夏全（生卒年不詳）、李全等人。⁹³在上述大大小小義軍領袖當中，以李全勢力

⁸⁹ 貞祐南遷之後，是否與宋發動戰爭，已成金廷群臣敏感話題。元好問言：「貞祐以後，主兵者不能外禦大敵，而取償于宋，故頻歲南伐。有沮其兵者，不為之與宋為地，則疑與之有謀。進士至宰相，于他事無不言，獨論南伐，則一語不敢及」。見金·元好問著，姚奠中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卷18，〈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頁425。

⁹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32-333。

⁹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04，〈納坦謀嘉傳〉，頁2288；同書，卷104，〈溫迪罕達傳〉，頁2293。

⁹²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5，頁284。

⁹³ 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9），頁138-156。

最為重要。李全在嘉定十年之前，已取得漣水、密州、東海、莒州、青州等地，十一年正月南歸時，遂授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⁹⁴除李全之外，沈鐸憑藉與知楚州應純之（1175-1224）、江淮制置使李玨的關係，得到宋廷實質財務支援，亦是重要的義軍勢力。此處不擬詳述各地忠義軍歸附、攻金的具體過程，而是提醒注意淮北義軍活躍之後，宋廷諸臣與邊境守臣多有收攬用之的意圖。除了黃榦之外，知楚州應純之眼見李全、沈鐸屢有勝役，認為中原可復而向中央建議招納義軍。宋廷中央採納應純之意見，命李玨與應純之私下與淮北義軍聯繫，並設「忠義糧」接濟義軍糧草。⁹⁵

正當義軍蜂起、與宋建立關係，宋方亦開始籌思主動出擊。嘉定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起居郎聶子述（生卒年不詳）即言：「邊防利害，不可專為守禦之謀」。⁹⁶嘉定十一年正月至三月，在泗州及對岸盱眙軍一帶發生的宋軍北伐之役，即是在此背景下的重要戰事。有關泗州北伐的發動者與參與者，據《宋史·崔與之傳》曰：「宰相欲圖邊功，諸將皆懷僥倖，都統劉瑋承密筭取泗州，兵渡淮而後牒報」，⁹⁷泗州北伐似乎是史彌遠個人意志的結果。事實上，江淮制置使李玨、都統劉瑋（生卒年不詳）以及江淮制閫幕府都是促使宋廷「由守轉戰」、發動泗州北伐的核心謀議角色。

據《金史》載，興定二年（即嘉定十一年）正月，宋人攻淮北、泗州，不克；二月，紇石烈牙吾塔（?-1231）攻破泗州對岸之盱眙軍，俘獲頗多。⁹⁸由此二事已可概見宋軍戰事不利。三月，宋軍鎮江忠義都統彭惟城（生卒年不詳）等敗于泗州，則是使宋軍蒙受更大的打擊。⁹⁹據宋人記載，嘉定十一年正月至三月為止的泗州之役，宋軍損失慘重，葉士龍（生卒年不詳）言「泗上之役，喪師萬人。良將競卒，精兵利器，不戰而淪於泗水。黃團老幼，俘虜殺

⁹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17之33。

⁹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76，〈李全傳〉，頁13818-13819。

⁹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9之50。

⁹⁷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9。

⁹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34-335。

⁹⁹ 鎮江忠義都統彭惟城敗于泗州的時間，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記於四月，此處依《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宋史》記錄，應以三月為妥。

戮五六千人。盱眙東西千餘里，莽為丘墟」。¹⁰⁰淮東安撫使崔與之（1158-1239）言：「與之乘鄆五年，子養士卒。今以萬人之命，壞於一夫之手，敵將乘勝襲我」，¹⁰¹痛心辛苦經營淮東防務毀於一役。

（二）嘉定十二年後忠義軍地位更形重要

嘉定十一年泗州戰役失利，實為牽動宋廷和、戰、守國是轉變的關鍵事件。北伐泗州失利後，寧宗隨即於五月十七日詔侍從、兩省、臺諫官集議平戎（戰）、禦戎（守）、和戎（和）三策，¹⁰²一時間議和意見似乎頗眾。權工部侍郎胡榘（1164-1224）言：「內因廷臣橫議，外而邊臣邀功，使邊境久未安」，認為宋方應與金謀和。¹⁰³向來主戰的袁燮僅能以「講和卻是省事，但虜人之意不專在歲幣，難與通和」，¹⁰⁴委婉勸慰寧宗堅決主戰。原先協助主持江淮戰略規劃的黃榦，卻被侍御史李楠（生卒年不詳）以「欺謾」攻擊，於七月二十八日去職。¹⁰⁵亦可概見當政者在泗州北伐失利後，似有重新回歸溫和模糊的傾向。

面對若干官員一味附和當朝政策的搖擺立場，在戰前主安靜、戰時主振作，袁甫（1174-1240）已質疑「此其意但知迎合取寵，而曷嘗以宗社生靈為念？一朝有變，其能盡忠竭節，為國死守哉？」¹⁰⁶嘉定十一年八月，袁甫遷校書郎後上言：

今陛下未有弭兵之期，而先有厭兵之心，好用言利之人，而實無理財之術。自有厭兵之心，先主于胸中，是以群下之言，紛然而迎合。外飾虛名，而內有排正論之實。陽言守禦，而陰蓄主和議之心，茲不謂欺誕可乎？¹⁰⁷

¹⁰⁰ 元·鄭元肅、陳義和編，《黃榦年譜》，引葉文龍之語。見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附錄〈年譜〉，頁55b。

¹⁰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6，〈崔與之傳〉，頁12259。

¹⁰²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5，頁285。

¹⁰³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2，〈玉牒初草〉，頁6b。

¹⁰⁴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2，〈玉牒初草〉，頁5a。

¹⁰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73之51。

¹⁰⁶ 宋·袁甫，《蒙齋集》，卷2，〈入對劄子〉，頁19。

¹⁰⁷ 宋·袁甫，《蒙齋集》，卷2，〈輪對劄子〉，頁22。

以「欺誕」詆斥朝中主張和議、守禦的言論，且歸因於寧宗主戰立場不堅，正是袁氏父子一致觀點。由此正可看出此時朝中應不乏明白主張守勢、和議的聲浪。不過，宋金前線仍有零星戰事。《金史》記興定二年（嘉定十一年）六月至九月，蒙古意在陝西，李全攻山東；十月，宋人攻漣水縣。¹⁰⁸

相對於宋廷態度搖擺模糊，金廷亦有官員再度提出應及早結束對宋戰爭，以穩定河朔為優先考慮。興定二年（嘉定十一年）十一月，移剌福僧（生卒年不詳）即上言：「宜開宋人講和之端，撫定河朔，策之上也」。移剌福僧續言他對宋廷利用山東忠義軍之策的擔憂，「山東殘破，群盜滿野，官軍既少，且無騎兵。若宋人資以糧餉，假以官爵，為患愈大」。¹⁰⁹此刻金人或許基於承受蒙古、山東豪傑更大壓力，又眼見南伐成果不如預期，十二月甲寅，金廷以開封府治中呂子羽（生卒年不詳）等使宋講和。但金廷稍晚卻以樞密副使駙馬都尉僕散安貞（?-1221）為左副元帥，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事，主持第二次伐宋戰事。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呂子羽至淮，宋人不納；隨後金宣宗下詔伐宋。¹¹⁰新一輪宋金戰事以京湖、四川最為激烈。二月，京湖制置使趙方先是救棗陽軍，又遣統制扈再興（生卒年不詳）出攻唐、鄧二州，隨州忠義統領劉世興（生卒年不詳）等引兵併攻唐州。四川宋軍在制置使董居誼敗逃利州之後，隨即成功抵禦金人攻勢，甚至西夏來書聯繫四川，商議夾攻金人，利州安撫使丁焞許之。三月，金人自盱眙退師，宋金戰事規模縮小。¹¹¹閏三月甲寅，金廷召回南伐軍隊。六月，宣宗以「不宜遠追，第固吾圉」宣諭蔡州行元帥府右都監完顏合達。¹¹²金朝和戰政策不明的結果，不僅並未達到討伐南宋之目的，反而喪失主導議和的契機。

¹⁰⁸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37-340。

¹⁰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04，〈移剌福僧傳〉，頁2297。

¹¹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41。宣宗言：「此事豈得已哉！近日遣使實欲講和，彼既不從，安得不用兵也？」

¹¹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71-772。

¹¹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5，〈宣宗本紀〉，頁345。

對南宋而言，金人先是議和卻又侵宋的舉動，必然造成宋方無法輕信金人真心謀和，原先的議和氛圍不復存在，又促使宋方恢復積極招徠忠義人的政策。太學博士樓昉（生卒年不詳）進講言：「虜欲求和，皆非實意。若不能自立崖岸，彼豈肯退聽！」點出宋人應有守禦實力，使金人不至於過份看輕宋軍，方有謀和空間。¹¹³閏三月一日，袁燮賀生擒偽駙馬，言：「若當時與虜講和，安得有今日之事？」上曰：「若講和，則銳氣銷鑠」。¹¹⁴五月五日，太學生何處恬（生卒年不詳）等人伏闕上書，反對與金議和，甚至要求誅殺胡榘一事。¹¹⁵以上言論皆可看出宋金戰事持續糾葛，金人並未給予宋沉重議和壓力，反而壓縮宋方謀和言論的空間，促使宋廷重回運用山東忠義人的主戰策略。

自嘉定十二年金人南伐之後，山東忠義軍地位愈形重要。嘉定十二年春天，金人圍安豐軍、滁、濠、光等三州。江淮制置使李珣命池州都統武師道、忠義軍統制陳孝忠（生卒年不詳）率兵往救。金兵持續深入，造成大批淮南流民渡江避亂，甚至數百金軍游騎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府深受震動。京東總管李全自楚州、忠義總轄季先自漣水軍引兵來援，金人乃解圍而去。李全追擊，擄獲金軍貴將。七月，李全引兵至齊州。¹¹⁶宋軍勉力抵禦金人南伐的同時，山東忠義軍日益擴展在華北勢力範圍，成為南宋名義上統治的新領土。嘉定十二年正月，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李全收復密州。¹¹⁷十二月，京東節制司言復京東、河北九州四十縣，即是忠義軍的戰果。¹¹⁸無怪金人完顏伯嘉言：「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¹¹⁹

正當宋廷拉攏忠義軍以取得豐碩戰果之際，卻有部分官員對此策略不表贊同。嘉定十二年，許奕（?-1219）臨終遺表，呼籲宋

¹¹³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3，〈玉牒初草〉，頁3b。

¹¹⁴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3，〈玉牒初草〉，頁5a。

¹¹⁵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15，頁288。

¹¹⁶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72。

¹¹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20之22。

¹¹⁸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73。

¹¹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18，〈苗道潤傳〉，頁2574。

廷應及早「疏壅預防」，以免釀成痼疾，也是針對忠義軍而發。¹²⁰防範忠義軍之外，認清宋軍不足、提昇實力更是刻不容緩之事。嘉定十二年五月己未，柴中行（生卒年不詳）言：「今日大患最在虛誕，使邊備失措置、難倚仗」。¹²¹樓昉更點出：「若朝廷能駕馭諸將，能激昂官軍，人人敢戰，山東一邊自然不會頭重」。¹²²

嘉定十二年上半年，袁甫寫給李玨的信中，除了直言李玨身為江淮制置使卻「欲乘機進取，則上制乎廟謨；欲偷安退保，則下畏公論」，處於政策與公論的夾縫，甚至批評「謀國至此，可謂拙矣」。袁甫雖言「或謂方今廟謨淵深，外間莫測」，仍評論當前政策如下：

怯者欲和，勇者欲戰，持重者欲守。敵亡無日，吾誰與和？和不足言也。試言戰可乎？下哀痛之詔以誓眾，移和買之幣以犒師，使名義暴白如此，則可以戰。若陽諱其名，陰喜其實，無大舉之勢，為小偷之事，則戰未易言也。¹²³

「若陽諱其名，陰喜其實，無大舉之勢，為小偷之事」之言，正是指向宋廷迄今不願承受出兵之名，卻指望忠義軍擴大戰果，袁甫抨擊此舉無異「小偷之事」。但即使受到質疑，宋廷權衡得失利弊，並未考慮作出調整，反而加緊招徠忠義軍。嘉定十三年

¹²⁰ 周密（1232-1298）記「嘉定間，寶謨閣學士許奕病篤，口占遺表，云：『臣非衰病，偶染微疴。當湯熨可去之時，臣則以疾為諱；及鍼砭已窮之後，醫遂束手而莫圖。靜思膏肓所致之由，大抵脈絡不通之故。固知養患成禍，豈惟理身則然。苟能疏壅預防，以之醫國亦可。』蓋指近事以身為喻也。」見宋·周密，《浩然齋雅談》（《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47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上，頁11-12。許奕（?-1219）卒於嘉定十二年，此處以身喻國，當指宋對金、對忠義軍應及早疏通，以免釀成無法挽救之痼疾。

¹²¹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3，〈玉牒初草〉，頁9a。

¹²²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83，〈玉牒初草〉，頁4a。

¹²³ 宋·袁甫，《蒙齋集》，卷10，〈上制帥書〉，頁146-148。嘉定十二年九月，罷江淮制置使，改設沿江制置使，但袁甫信中明記江淮制置使，故推論應作於此前。李玨於該年六月二十二日罷江淮制置使，據袁甫文中言曾任受信者幕僚，推測應指李玨。併而論之，此書信應作於嘉定十二年六月之前，李玨尚未罷江淮制置使之前。

(1220) 四月，淮東制置使賈涉(1178-1223)招諭山東、兩河豪傑；七月，以京東、河北諸州守臣空名官告付京東河北節制司，以待豪傑之來歸者。¹²⁴

嘉定十三年，劉克莊與友人方阜鳴(生卒年不詳)書信中，詳細提到宋方在泗州失敗後的戰略轉變。劉克莊〈庚辰與方子默僉判〉言：

某初入幕，朝野盛言虜衰(應為「衰」)。及泗上一跌，始息進取之謀，以守易戰。……今日招納山東，是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其法當有限止。本欲用此曹取邳、海，不可取，遂納五萬人於兩淮，把自家地盤先作踐一遍。此曹名為忠義，實以飢驅。先殺忠義副師沈鐸，繼稱兵向南渡門，自羊家寨至塩城、寶應境內，焚掠一空，通、秦震動，主議者遏絕掩護而不敢詰。慢書至制司極可惡。今又有濠梁之捷，氣勢兪王，蓋舉國聽山東自此始矣。……向來淮陰，今者濠梁之捷，皆是山東人立功，可嘆可嘆！山東已納者，歲費緡錢五百萬、米四十萬斛，其在東海、漣水二縣者不與焉¹²⁵

劉克莊此段文字充分展現出宋軍泗州失利的重要影響：直接促使宋方戰略改變，「以守易戰」也就是由主戰進取轉向守勢。所謂「以守易戰」，即宋方大軍被動防禦，仰賴驅使忠義為己效力，放任部分忠義軍蹂躪兩淮，卻又依憑忠義軍在河北山東等地取得的成果，導致劉克莊所言「向來淮陰，今者濠梁之捷，皆是山東人立功」的狀況。宋廷除了以名位財糧籠絡之外，只能採取分化、眾建之策。¹²⁶

興定五年(嘉定十四年，1221)二月庚申，金宣宗第三度下詔伐宋，宋境淮西壓力最大。二月，宋廷命淮東、京湖諸路應援淮

¹²⁴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74。

¹²⁵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28，〈庚辰與方子默僉判〉，頁5b-7b。

¹²⁶ 關於宋人此時提出防範忠義軍的具體言論，參見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頁168-179。

西，金兵深入直抵蘄、黃兩州城下，京東忠義都統李全將兵救蘄、黃。三月，知蘄州李誠之壯烈死事。宋廷不僅為之立廟、賜額，¹²⁷亦有士子撰詩歌頌。¹²⁸金人退師後，扈再興追擊屢敗金兵；及金人渡淮北歸，李全仍遣兵追擊，再敗金兵。¹²⁹到了五月，宋軍渡淮敗金人於金境唐州。¹³⁰此次金人南伐戰事明顯先盛後衰，由八月宣宗詔令中「南征潰軍」四字，可見金人實則大敗而歸。

元光元年（嘉定十五年，1222）二月，金宣宗不顧楊雲翼（1170-1228）反對，¹³¹試圖最後一搏，「遣元帥左監軍訛可行元帥府事，節制三路軍馬伐宋，同簽書樞密院事時全行院事，副之」。五月，南伐軍大敗，時全伏誅，宣宗數次面責訛可，賸官兩階。八月，金廷雖先不准紇石烈牙吾塔請兵渡淮，搗宋人巢穴之議，但仍召群臣商議經略淮南，顯見仍未放棄取償於宋。¹³²不過，元光二年（嘉定十六年，1223）十二月，宣宗命沿淮巡檢邊軍撤回河南內地，或許已代表金廷試圖集中有限兵力、加強汴京防務。正大元年（嘉定十七年，1224）六月辛卯，金哀宗遣樞密判官移剌蒲阿（?-1232）率兵至光州，榜諭宋界軍民更不南伐，¹³³正式宣告金廷一系列因「取償於宋」而發動的南伐戰事徹底失敗。

不過回到南宋方面，隨著金、蒙亦相繼以名位招集山東諸豪、李全勢力日益壯大，淮東制置使賈涉於嘉定十五年起已無法繼續穩定忠義軍內部局勢。¹³⁴換言之，宋方雖然得山東忠義軍之助，於嘉定十五年十月「收復京東州軍」，十一月「赦京東、河北

¹²⁷ 宋·袁燮，《絜齋集》，卷18，〈蘄州太守李公墓誌銘〉，頁17a。

¹²⁸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2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乙編，卷5，〈蘄黃二守〉，頁207。不過，李誠之死事是否激化對當朝政策的批評，恐需進一步分析。

¹²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0，〈寧宗本紀〉，頁776。

¹³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6，〈宣宗本紀〉，頁358。

¹³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10，〈楊雲翼傳〉，頁2424。

¹³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6，〈宣宗本紀〉，頁361-363。

¹³³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17，〈哀宗本紀〉，頁375。

¹³⁴ 關於賈涉分化忠義軍的手段、局勢逐漸失控的過程，參見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頁44-50。

路」，一時間山東河北復歸宋境，即金人所謂「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但究其實際，一旦忠義軍受蒙古籠絡叛宋而去，宋有山東實地之願終歸泡影。

五、結論

寧宗後期嘉定年間，不論是政治、經濟、學術似較韓侂胄當政時期穩定。相對來說，金朝在同一時段歷經衛紹王、宣宗，北方蒙古日益侵逼，被迫遷都汴京，以潼關、大河之險，立足河南。以東亞國際局勢而言，嘉定時期正是宋、金、蒙三方角力競逐的第一階段。此時的三角關係尚屬單純，卻是充滿各種可能性、最為關鍵的階段。金朝重心南遷，夾處蒙、宋之間，雖受蒙古軍事侵擾而居於弱勢，但在國際地位中又相對高於南宋。此一格局既讓金朝處於宋金關係的優越地位，卻也造成為金朝不願主動向宋議和，反致深陷對宋戰事泥淖。

回顧南宋士大夫的相關言論：當開禧北伐失利後，不乏以割韓侂胄首級以求和的聲音；嘉定七年，金廷南遷、遣使邀幣，宋廷亦湧現對金主戰的言論；嘉定十年，宋金開戰後，亦有直斥當朝借助忠義軍而行小偷之策。平心而論，宋廷士大夫此階段不乏提出若干真知灼見，例如：蒙古將取代金人成為首要之敵，又如：利用忠義軍失當的後果將是「舉國聽於山東」。但是以言事為己責的「憂國者」與操持政柄的「謀國者」，兩者之間仍有著不小的差距，其間得失頗需辨別。¹³⁵

本文試圖在描述嘉定時期宋廷採行何種對金政策之外，凸顯宋廷如何在激烈的內部言論氛圍與現實的外部國際關係之間取得平衡。當嘉定七年起歲幣爭論不斷，史彌遠以「漕運不通」為由擱置歲幣，不僅化解內部壓力，亦對金朝構成談判壓力。隔年歲幣談判雖遭金宣宗否決，卻也可窺見史彌遠企圖改善宋金國際關係。當嘉定十年金人南伐之後，宋方和議空間頓減，激烈主戰言

¹³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5，〈危稹傳〉，頁12453，曰：「謀國者以安靖為安靖，憂國者卻以振厲為安靖」。

論成為主流意見，宋廷立即採取「以戰應戰」，以北伐為名，由個別制置使發動局部戰爭。嘉定十一年由江淮制置使李玘及其幕府（以黃榦為代表）與都統劉焯負責泗州北伐，向來被視為承命中樞的一次重要戰役，失利後宋廷策略亦轉變為「以守易戰」。綜觀其實，宋廷之「守」並非被動守禦，而是同時包含戰、守、和，隨時待機而決。就戰而言，收攏忠義軍，使之為宋驅使、征戰；就守而言，宋方正規軍隊與山水寨保境守城，使金軍戰果減至最低；就和而言，即使嘉定十二年主和代表胡榦下臺，¹³⁶此後仍有宣繒（生卒年不詳）、薛極（1163-1234）等史彌遠心腹繼起，擔任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等中樞要職，史氏依然操持和戰政柄，惟受限於主戰言論高漲、戰局演變，未重新締結宋金和約。

綜而觀之，在風雲變幻的十七年之間，史彌遠似乎始終奉行「以靜觀變」的基本策略，既觀言論之變，也觀局勢之變。和、戰國是爭議，雖是宋廷內部政策議題，但是史彌遠並非兩極對立的應對態度。和，並非消極無作為；戰，並非一味主動出擊。相反地，和平階段也可以採行主動爭取地位的手段，戰爭階段亦有軟、硬兩手，預留和談餘地。日後劉克莊為鄭清之（1176-1251）撰寫行狀，在提及史彌遠說到：「老於謀國，工於應變」，此八字應是嘉定時期史彌遠對金政策的最佳寫照。¹³⁷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陳品伶、謝孟廷、林晉葳）

¹³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73之52，嘉定十二年六月，曰：「四日，權工部尚書胡榦、禮部侍郎袁燮並放罷。以合臺言其二人論議不一，各執偏見，一主於和，一主於戰，求勝報怨，殊非體國」。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9，〈陳韡傳〉，頁12565，「論曰：『宣繒、薛極者，史彌遠之腹心也。』」

¹³⁷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70，〈丞相忠定鄭公行狀〉，頁4a-4b。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宋·王邁，《臞軒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佚名撰，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周南，《山房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69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周密，《浩然齋雅談》，《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 4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徐僑，《毅齋詩集別錄》，《宋集珍本叢刊》，第 7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268-2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宋·袁甫，《蒙齋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宋·袁燮，《絜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崔與之著，張其凡、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1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67-6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 2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273-2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263-2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唐宋史料筆記叢刊》，第 2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金·元好問著，姚奠民主編，李正民增訂，《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 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30-3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

二、專書著作

- 三上次男著、金啟孫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孫克寬，《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臺北：中央文物出版社，1955。
- 程章燦，《劉克莊年譜》，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
-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
-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戴仁柱（Richard Davis）著，劉廣豐、惠冬譯，《丞相世家：南宋四明史氏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三、期刊論文

（一）中文

- 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臺北，2006.6，頁 1-54。
-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文收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13-223。
-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9：5，臺北，1979.9，頁 217-224。
- 林瑞翰，〈晚金朝情之研究〉，《大陸雜誌》，16：6，臺北，1958.4，頁 11-

15。

- 胡寧，〈論安丙發動聯夏攻金的「秦鞏之役」〉，《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1，南充：2007.1，頁 65-68。
- 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18，臺北，1994.12，頁 135-156。
- 黃寬重，〈程秘年譜〉，《史原》，5，臺北，1973.10，頁 115-162。
- 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9，頁 113-179。
- 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 3-26。
-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 27-52。
- 黃寬重，〈割據勢力、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收入氏著，《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 214-238。
- 楊宇勛，〈南宋史彌遠為相時期的北方政策：從謹守邊備到聯蒙滅金〉，發表於浸會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三屆『漢化·胡化·洋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2012.12.7。
- 劉子健，〈包容政治的特點〉，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41-77。
- 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43，臺南，2012.12，頁 177-210。
- 鄭丞良，〈遷都與伐宋：試探金宣宗南遷政策及其轉變〉，發表於浙江省杭州市社科院南宋史研究中心主辦「第三屆南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杭州，2015.11.8-11.9。

（二）日文

- 小林晃，〈南宋中期における韓侂胄專權の確立過程〉，《史學雜誌》，115：8，東京，2006.8，頁 31-54。
- 寺地遵，〈韓侂胄專權の成立〉，《史學研究》，247，廣島，2005.3，頁 20-43。

Changes in Foreign Relations during the Jiading Era (1208-1224 A.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heng, Cheng-liang*

Abstract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experienced a profound change in its foreign relations during the Jiading era (1208-1224). The rise of the Mongols and the decline in the power of the Jurchen meant that the Southern Song, which had traditionally been rather weak, had an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y to redefine its position vis-à-vis its neighbors. During the Jiading era,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took alternatively both a peaceful and a bellicose policy toward the Jurchen, with the tenth year of the Jiading era being the turning point: before the tenth year, the court took a wait-and-see approach toward the Jurchen; after the tenth year, those who advocated full-scale war gained the upper hand. One additional factor that fanned the flames of war was the refusal of the Jurchen to re-negotiate the terms of the tribute that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was required to pay.

Even after full-scale war broke out between the Southern Song and the Jurchen, the Jurchen still had several opportunities to sue for peace; these, however, were not seized. The Southern Song eventually achieved a symbolic victory, especially after it adopted the policy, recommended by Chancellor Shi Mi-Yuan, of enlisting the help of the “Hans of Shandong”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Jurchen. In the 17th year of the Jiading era (1224), the Jurchen formally declared that they had been defeated by the Southern Song. From then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Southern Song and the Mongols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the long-term survival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words: Jiading period, Shi Mi-Yuan, Foreign Relations, Jurchen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Holistic Education Center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